

六安市林长制办公室文件

六林长办〔2018〕24号

六安市林长办关于建立乡镇、村级林长 “月巡林”等制度的通知

各县区林长办，市级林长制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李锦斌关于林长制改革要“紧扣‘林’这个主题、紧盯‘长’这个关键、紧抓‘制’这个落点”的要求和《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省〈关于推深做实林长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六办发〔2018〕41号）文件精神，不断将压力向基层一线传导、将责任向基层一线压实，经市级副总林长同意，决定在全市建立乡镇、村级林长“月巡林”等制度，形成林长制改革“组织在市、责任在县、运行在乡、落实在村”的推动格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定期巡林

乡镇林长每月至少巡林 1 次、村级林长每月至少巡林 3 次、生态护林员每日开展巡林。除日常巡林外，乡镇、村级林长要结合所管辖区域实际情况开展不定期巡林。

二、明确巡林职责

1、乡镇林长巡林职责。围绕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发展理念和省委关于林长制改革“护绿、增绿、管绿、用绿、活绿”的部署要求，巡察“五绿”目标完成、举措落实情况、辖区内林业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存在问题，通过建立“五绿”工作台账，保证林长巡林成效。

2、村级林长巡林职责。解决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，重点巡察辖区内生态护林员履职情况和在造林绿化、森林抚育、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古树名木保护、林木林地资源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并及时向乡镇林长报告。

3、生态护林员巡林职责。完成村级林长交办的巡林任务，保证责任区域巡林无死角。

三、保证制度落实

各县区林长办要加强建立乡镇、村级林长“月巡林”制度的督促指导，集中利用 2018 年 9 月一个整月时间，将“月巡林”制度真正建立起来，努力做到乡镇、村级林长设定的“五绿”目标任务切合实际，制定的落实举措具体可行，建立的巡林机制运行通畅、发挥作用，真正将林业生态保护

发展中的问题在乡镇和村级一线得到及时解决。

市林长办将在 9 月下旬对乡镇、村林长“月巡林”等制度建立情况进行抽查，抽查结果作为对各县区林长制改革工作的考核评价依据。同时，提请市深改领导小组于 10 月上中旬开展督查，督查结果纳入“三查三单”内容，并通报至市级区域性林长，列入巡林内容，督促整改到位。请各县区务必高度重视，真正将林长制改革推深做实，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。

